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 (主席)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朱凱廸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4
李惠恩小姐

I. 選舉 2016-2017 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15/16-17 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並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邵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邵家臻議員獲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鄭俊宇議員，並獲林卓廷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鄭俊宇議員獲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會在會議後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31/16-17 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0/16-17(01)及(02)號文件]

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舉行特別會議

6.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近日發生的一宗事件，涉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前院長被指曾性侵犯

多名弱智女院友("有關事件")。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並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聽取團體的意見。

7. 副主席表示，就有關事件在網上發起的請願行動收集到 10 萬名市民的簽名，可見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他支持舉行特別會議以回應公眾關注的建議，並提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以期長遠而言加強對私營院舍的監管。

8. 張超雄議員認同郭家麒議員和副主席的意見，亦支持按有關建議舉行特別會議，並聽取團體的意見，以期改善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相關法例，以及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9. 主席要求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事件所引申的政策問題。對於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抑或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張超雄議員均表同意，但關注到聯席會議出席人數難以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10. 陳淑莊議員支持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因為律政司已就有關事件作出決定，而一些已過時的相關指引亦應予檢討。她進一步要求秘書解釋聯席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方法。

11. 秘書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0)條及《內務守則》第 22(n)條，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就計算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而言，在聯席會議上同時隸屬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算作聯席會議的一名委員。

12. 莫乃光議員察悉，部分委員關注到聯席會議出席人數難以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並聽取團體的意見，同時可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參與討論。

1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的安排一經確定，秘書處便會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和政府當局(其代表應包括律政司的人員)會晤，討論"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的議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獲邀參與上述議題的討論。)

2016 年 11 月的例會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兩個事項將會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a)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及
- (b)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5. 黃碧雲議員關注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及有關幼兒服務長遠發展的諮詢研究的進展。她亦認為應優先討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的檢討及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此外，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規劃，涵蓋範圍包括提供幼兒服務名額和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方面的規劃目標。

16. 楊岳橋議員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事宜。他建議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與相關討論。

17. 陳志全議員知悉，政府當局將會檢討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情況，其間會考慮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鑒於政黨一般支持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規定，他要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上述檢討。

18. 主席答應把陳議員的意見轉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亦關注到，《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推行已接近 20 年，當中存在漏洞。為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討論該條例。

IV.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7 日